

私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编写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私 营 商 业 的 社 会 主 义 改 造

(資 料)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資本主義經濟改造研究室編寫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一九六三年·北京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资料)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本主本制经济改组研究室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發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本

開本850×1160毫米¹/₃₂·印張12¹/₄·據頁2·字數287,000

1963年1月第1版

196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590 定價(七)1.60元

統一書號 4002·198

670657/43

前　　言

本书是我们编辑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的一种。我们另编有《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均已出版),并准备编辑若干私营重点行业和典型企业的历史与改造资料。

关于党和政府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方针,另编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令选编》(已出版),本书对这方面的材料从略。

我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和对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结合进行的。本书中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材料较少,因为我们准备在另一本书中介绍这方面的改造经过。关于市场问题我们也准备在另一本书中论述;本书中也没有详细介绍。

本书主要是根据各有关主管部门、国家统计局、各地工商行政部门所供给的材料编写的。在收集材料和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国家统计局为我们核正了一部分统计数字。商业部组织技术局和饮食服务局,上海市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管理局,天津市、武汉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参加了个别章节的编写工作。我们谨在此深致谢忱。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涉及许多方面的問題,因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可能有記述錯誤和不全面的地方,希望讀者和有关方面給予批評和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編　　者 1962年1月

目 次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我国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两重作用和对它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0
第二章 解放以来私营商业的变化	18
第一节 变化概况	18
第二节 几项变化的统计分析	23

第二篇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改造

(1949—1952年)

第三章 解放初期稳定物价、反对市场投机的斗争	31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市场概况和反对投机的斗争	31
第二节 统一财政经济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41
第三节 1950年的调整工商业	48
第四节 私营商业的恢复	57
第四章 “五反”运动和调整商业	64
第一节 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64
第二节 “五反”运动	67
第三节 “五反”运动后的市场情况和调整商业措施	71

第五章 国民經濟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改組和改造.....78

 第一节 經營方向和經營方式的变化 79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由大化小和实行联营 91

 第三节 商业国家資本主义的萌芽 96

第三篇 有計劃經濟建設开始后私营商业的改造

(1953—1955年)

第六章 进一步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客观形势和条件99

第七章 資本主义批发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9

 第一节 資本主义批发商业的基本情况 109

 第二节 国營商业代替資本主义大批发商和批发商的轉业 121

 第三节 資本主义批发商的全面改造 131

第八章 資本主义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49

 第一节 資本主义进出口商的基本情况和解放后的变化 149

 第二节 資本主义进出口商的改造 156

第九章 資本主义零售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73

 第一节 資本主义零售商的基本情况 173

 第二节 零售商的国家資本主义形式 178

 第三节 資本主义零售商的經銷、代銷 186

 第四节 經銷代銷后的改善經營管理和对市場的全面安排 206

第十章 小商小販的社会主义改造 230

 第一节 小商小販的基本情况 230

 第二节 城市摊販的整頓管理和組織改造 235

 第三节 农村小商小販的社会主义改造 242

第四篇 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

(1956年及1956年以后)

第十一章 資本主义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公私合营

 商业的改革、改組 257

第一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經過	257
第二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的几項主要工作	263
第三节	公私合营商业經營管理的改革	276
第四节	調整商业网	283
第十二章	小商小販的合作化	287
第一节	小商小販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287
第二节	对小商小販的业务安排和領導管理	292
第三节	对合作商店的整顿巩固工作	298

附录 私营飲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章	私营飲食业、服务业概况	305
第一节	私营飲食业的概况	305
第二节	私营服务业的概况	313
第三节	解放后私营飲食业、服务业的变化	320
第二章	对私营飲食业、服务业的行政管理和业务安排	325
第一节	对私营飲食业、服务业的管理	326
第二节	对私营飲食业的业务安排	331
第三节	对私营服务业的业务安排	337
第三章	私营飲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341
第一节	私营飲食、服务业全业改造概况	341
第二节	对飲食、服务业的领导和管理	353
第三节	調整供应、服务网	360
第四章	飲食、服务业全业合营后的經營改革	364
第一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飲食、服务业市場供应情况	364
第二节	改善經營管理	368
第三节	工資福利的改革	373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我国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代工业很少，农业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大部分。海关、对外贸易、通商口岸和交通运输事业都是控制在帝国主义手中。帝国主义大量地推销它们的商品，把中国变成它们工业品的市场，又大量地掠取中国的原料，使中国的农业服从于国际市场需要。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商业具有不同的性质：有帝国主义资本经营的商业，有官僚资本经营的商业，有民族资本经营的商业，还有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即个体商业。

帝国主义在中国设有数以千计的洋行，和它们在中国的银行、航运、保险等垄断组织结合在一起，控制着中国的对外贸易。它们又在中国建立了一整套的买办组织，从通商都市到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它们在中国享有种种特权，许多大的洋行，不仅具有

經濟特权，还具有財政、政治乃至外交、軍事的权利。像解放前美帝国主义在中国倾銷剩余物資的美“援”机构，尤其是这样。

官僚資本商业是以国民党反动派头子蔣、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大买办、大地主的商业資本，包括由国民党反动政府經營的商业机构和他們以“民营”姿态組織的各种公司。官僚資本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受帝国主义的支持。它們通过金融管制、貿易統制、专卖制度及其它政治的和軍事的手段，壟斷市場，独占重要商品的运銷，掠夺超額利潤。它們在市場上进行各种商业投机，尤其是在国民党反动政府通貨膨胀的政策下，这种投机达到瘋狂的程度。

民族資本主义商业，有的是从封建社会內古老的商业資本轉化而来的，有的是在外国資本主义国家的商品侵入中国以后建立的。民族資本主义商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城乡商品生产、推动民族市場的形成有一定的作用。在商品流通上，它們比旧式的商业資本具有較高的效率。它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有矛盾，要求摆脱外国商业資本的控制和剝削，反对國內市場的割据和壟斷。但是，民族資本主义商业的力量十分軟弱，主要是一些中小資本，无力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作有效的斗争，并且，还在不同程度上依賴于它們。由于我国民族工业极端薄弱，民族商业資本，只是部分地为本国产业資本完成商品流通服务，而大部分是为帝国主义的商品和为封建經濟的产品的运銷服务。沿海大城市的資本主义商业，很多是以外国在中国的洋行为中心发展起来的，或者是由买办資本轉化而来的；內地和較小城镇的資本主义商业，又多半同地主富农經濟和高利貸資本联系在一起，或者是由地主富农投資經營的。因此，民族資本主义商业比民族資本主义工业带有更多的殖民地性和封建性。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市場条件下，特别是在国民党反动派实行通貨膨胀的掠夺政策的时期，民族資本主义商业的投机性也是

十分突出的。这时候，又有大量的产业资本和社会游資涌入投机市場，形成商业資本的畸形膨脹，在許多大城市都出現商业过剩的現象。

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剥削是相当残酷的，它們除了分取工业企业的利潤和剝削店員、学徒的劳动外，还通过压价、預买、抬价出售和种种投机活动，对小生产者和消費者进行封建性的剝削。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民族商业資本的剝削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各种道路，轉移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之手。

小商小販的个体商业，遍布城市和农村居民区，成为商业中十分发达的一种形式。他們对供应分散的消費者和收购零星产品起着重要作用。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小商小販是处于被压迫的地位；除有少数比較富裕的以外，大多数仅有小量本錢，他們不雇佣职工或只雇佣少數輔助人員，主要靠本人和家屬的劳动来維持生活，經營沒有保障。因而，他們具有反对这种社会压迫的要求，但是，由于他們又是商品流通中的小私有者，同自由市場及資本主义商业联系很密切，具有較濃厚的資本主义自发倾向。多年来，他們由于受資产阶级思想意識的影响，也常常进行投机活动。

以上是旧中国商业的概况。

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人民政府廢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被帝国主义长期盘踞的海关，管制了对外貿易，实行了保护貿易的政策。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洋行和其他商业机构，再不能壟斷中国的市場，并且逐步被取消了。人民政府沒收了全部官僚資本的企业，包括全部官僚資本的商业。党在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中，就已經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在沒收官僚資本为全民所有以后，国营商业更加强大了，同时发展了合作社商业。国家对民族資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

限制和改造相結合的政策，對小商小販採取了許多安排和改造的措施。我國國內市場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在社會商品流通中，包括有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商業、私營商業以及農民貿易等幾個部分。

1949年，全國私營商業（包括資本主義商店和小商小販；又指純商品經營而言，不包括飲食業、服務業）共有363萬戶，從業人員565.7萬人，資本額約16.5億元。

這些私營商業的基本情況分述如下。

第一，資本主義商店很少，小商小販在戶數和人數上占絕大比重；但就資本額說，則主要集中在資本主義商店。由於私營商業的情況很複雜，在實際工作中劃分經濟性質是根據當時的條件而定。這裡為了統計上的方便，姑且把私營商業中僱佣職工2人和2人以上的作為資本主義商店，其餘作為小商小販，則1950年的情況如下：

表 1

	絕對數			百分比		
	戶數 (萬戶)	從業人員 (萬人)	資本額 (億元)	戶數	從業人員	資本額
私營商業合計	420	662	19.9	100	100	100
其中：資本主義商店	13.27	99.4	14.5	3.3	15.0	72.8
小商小販	388.73	562.6	5.4	96.7	85.0	27.2

根據較晚但比較詳細的1955年8月的全國私營商業普查材料，在全國295萬戶私營國內商業戶（不包括國際貿易業）中，不僱佣職工的占96.05%，僱佣職工的只占3.95%。其情況如表2。

私營商業戶絕大多數規模小，資金少。1950年全國402萬戶私營商業戶，每戶平均只有從業人員1.6人，資本額495元。其中僱佣職工2人和2人以上的資本主義戶，平均每戶也不過有從業

表 2

	絕對數			百分比		
	戶數 (万户)	从业人員 (万人)	資本額 (万元)	戶數	从业人員	資本額
私营国内商业合計	295.2	389.1	95,960	100	100	100
未雇佣职工者	283.6	336.4	44,975	96.05	86.47	46.87
雇佣职工1人者	5.8	15.9	8,996	1.95	4.09	9.37
雇佣职工2—3人者	3.6	15.0	12,269	1.23	3.85	12.78
雇佣职工4—8人者	1.8	13.2	14,986	0.62	3.40	15.62
雇佣职工9—15人者	0.3	4.8	7,599	0.11	1.23	7.92
雇佣职工16人以上者	0.1	3.8	7,135	0.04	0.96	7.44

人員 7 人，資本額 10,926 元，全部雇佣劳动不过 68.88 万人。

私营商业这种分散細小情况，还可以从它們的經營形式中看出来。

1950 年全国私营商业的經營形式如下：

表 3

	絕對數			百分比		
	戶數 (万户)	从业人員 (万人)	資本額 (亿元)	戶數	从业人員	資本額
私营商业合計	402	662	19.9	100	100	100
座 商	185	423.7	18.5	46.0	64.0	92.9
行 商	20	22	0.5	5.0	3.4	2.6
摊 版	197	216.3	0.9	49.0	32.6	4.5

在座商中，家庭商店(或称夫妻店，即不雇佣职工的小商店)又占很大的比重。如广州市 1953 年 6 月全市私营座商 14,349 戶中，家庭商店占 50.2%；武汉市家庭商店占座商总戶數約 77%。

在資本主義性质的商店中，大資本家也是很少的。我們沒有早期的材料，根據 1955 年對僱佣职工一人及一人以上的商業戶的調查估算，在 20.7 萬個投資人中，投資在 1 萬元以上的只有 5,333 人，投資額 1.4 億元，占投資人總數的 2.5%，占全部投資額的 25%。其中投資在 10 萬元以上的只有 158 人，投資額 0.29 億元。而投資在 2,000 元以下的估計約有 16 萬余人，占投資人總數的 81%。由於我國私營商業規模小、資金少，在資本主義商店中，資方從業的人數多，只靠股息紅利的不在業資方占很小比重。根據 1956 年 8 月的估計，全國私營商業總投資人數中，從業的資方占 96.67%，不在業的資方只占 3.33%。但是在北方一些城市中，有些行業的較大商戶沿行“東西方”制，西方即“掌櫃的”，負責管理企業，而東方即出資人只坐分利潤，完全是寄生性的。

我國私營商戶雖然絕大多數都是小規模的，但也有着少數資本積聚與集中達到很高程度的大商戶。在大城市中，這種現象更為明顯。根據上海市 1953 年 10 月的統計，全市共有私營商業 208 個行業，11 萬多戶，流動資金 3.45 億元，其中 13 個大行業的流動資金即有 1.75 億元，占全部流動資金 50% 以上，而其中 11 個大戶的資金占到全市私營商業資金總數的 4%。上海百貨業中有所謂“四大公司”，都是規模巨大的商業組織，在抗日戰爭前，永安公司資本達 1,500 萬元，先施公司 200 萬元，新新公司 352 萬元（以上均為偽法幣），大新公司 600 萬元（港幣），僱佣店員均有數百人，除經營百貨外，並經營旅館、餐廳、游藝場以至銀行、保險等業務。上海棉布業大戶協大祥、信大祥、寶大祥三戶的資金占全業資金總額的 22.18%。又如武漢市 1,079 戶大型私營商店共有資金 3,396 萬元，占全市商業資本額的 57.2%，平均每戶 3 萬元；而全部 17,001 戶中、小商店中，每戶只有資金 1,490 元。

第二，私營商業中，獨資及合伙組織的企业占絕大多數，公司

組織者极少。根据上海市 1952 年 10 月統計，在 11.16 万个私营商业戶中，独資占 88.1%，合伙占 10.3%（包括联营組織在內），公司組織的只占 1.6%；1951 年广州市独資商店有 12,715 家，占 76%，合伙（包括联营在內）3,971 家，占 23.7%，公司組織的只有 36 家，占 0.2%。内地城市更是如此，根据河南省 14 个城市 1950 年 8 月的統計，在 17,599 戶私营商业戶中，独資者占 73.61%，合伙者占 26.33%，公司組織的只有一戶，仅占 0.01%。

組織形式上的这一特点，不仅是和私营商业的規模小、資金少相联系的，而且是由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独資及合伙企业，多半是由家族或亲戚組成，实行着家长式的管理，资本主义剥削和封建的宗法关系互相混杂着。

第三，私营商业网的分布不平衡，商业机构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而广大内地城镇及乡村則为数很少，农民的购銷活动主要靠定期的集市交易。过去的商业主要是为上层阶级的消费服务和买办性商业資本的发展，是形成这种商业网分布不平衡的重要原因。根据1952年的材料，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个沿海省和上海、天津两个沿海城市的私营商业，占全国私营商业总戶数的 45.4%，从业人員总数的 45.4%，資本額的 55.8%，銷售总额的 53.2%，批发总额的 59.5%。若以上述省市人口总数 166,511,000 人計算，每 51.9 人中即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員，其中上海平均每 17 个人、广州平均每 13 个人中就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員。而山西、内蒙古、陝西、甘肃、青海、新疆、贵州及云南等八省、自治区的私营商业却只占全国商业总戶数的 11.19%，从业人数的 10.5%，資本額的 13.5%，以人口数平均則每 116.9 人中才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員。

若以城镇和乡村对比来看，根据 1955 年 8 月普查資料，全国有 61% 的私营商业戶和 64.7% 的私营商业从业人員集中于城镇，

若按城镇人口数(83,995,000人)计算，则平均每户服务的人口数为46.6人，每个从业人员服务的人口数为33.3人；其中沿海地区的城镇又占城镇私营商业总户数的48.1%，总人数的51.2%，总资本额的55.8%（沿海地区指天津、上海、河北、山东、江苏、福建、浙江、广东等省市）。而五亿农民居住的乡村则只有私营商业115万户，占总户数的49%，从业人员137万人，占总人数的35.3%；按人口计算，平均每户服务的人口数为458.5人，每个从业人员服务的人口数为384.6人。

乡村的商业不仅数量少，而且都是规模小、资金少的小商户；资本额比较大、雇佣劳动比较多、利润比较高的商业，则多集中在城镇，特别是沿海城镇。根据1955年8月普查材料，在全国59,066户资本主义商店中，城镇有53,345户，占总数的90.3%。

1955年8月全国城镇及乡村私营商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

	人口数 (千人)	户 数(万户)				从业人数(万人)				资本额(亿元)	
		合計	%	其中： 资本主 义户	%	合計	%	其中： 职工	%	絕對数	%
合 计	611,317	295	100	5.9	100	389.0	100	30.7	100	9.5	100
城 镇	83,995	180	60.9	5.3	90.3	251.9	64.7	27.9	90.5	7.8	82.1
其中： 沿海地区	—	86.7	—	—	—	129	—	—	—	4.36	—
乡 村	527,322	115	39.1	0.6	9.7	137.1	35.3	2.8	9.5	1.7	17.9

注：沿海地区指天津、上海、河北、山东、江苏、福建、浙江、广东等省市。

在同一个城市内，私营商业网的分布也极不平衡。这种状况有些是由于历史的条件和消费习惯形成的，有些则是商业投机和竞争的结果。例如，上海市私营棉布业除一家设在新成区外，其余都集中在黄浦、老闸、嵩山三个区内；棉布批发商共有120家，其中54%集中在黄浦区；零售商共457户，其中22.2%集中在嵩

山区；批零兼营的棉布店在西藏南路短短一条馬路上就有 77 家，而徐汇区（工厂区）仅有 6 家。又如私营百货业，老闸区不到一平方公里内就有 92 家，静安区有 84 家，其中 50% 又集中在百乐商场内。仪器文具业中六分之一的商店集中在黄浦区。浙江路一条街就开设有数十家女鞋店。

第四，私营商业资本的行业分布和经营方式，解放初期缺乏系统调查，但根据一些零星材料，也大略可以看出当时的若干特点。

首先，大城市私营商业资本中，很大部分是从事进出口和与进出口有关的行业。据上海私营商业重估 1950 年底的财产的结果，在 90 个主要行业 8,523 个重估户的资产总值中（大约占这些行业全部业户资产总值的 75%），国际贸易业和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地毯、花边业占 18.6%，以经营进口生产资料为主的化学原料、颜料、五金、钢铁、汽车材料、电器等 9 个行业占 23.3%，以经营进口消费品为主的环球百货、呢绒、西药、毛绒线等 7 个行业占 18.4%。这 19 个行业占全部重估户的 35.8%，它们的资产则占全部重估资产总值的 60.3%。广州市 1950 年进出口业的户数虽只占私营总户数的 3.7%，但资本额却占 54.5%。

其次，大城市的私营商业资本又有很大部分是从事批发经营的（进出口业也是批发行业）。根据 1953 年底的估算材料（虽然这时候私营批发商已有相当大的部分为国营商业所代替），上海、天津、广州、北京、武汉、重庆、西安七市的私营商业中，批发商业约占总户数的 17.2%，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28.8%，而占资本总额的 60%。

再次，私营商业资本中代客买卖的中间商占着不小的比重，它们有着种种名称，如掮客、经纪人、货栈、牙行、栏商等。广州市有 40 多个行业有代客买卖业务，中间商店达 1,000 多家。1951 年 3 月统计，全市 443 家百货商店中，20% 是居间买卖；其他如猪栏、牛栏、果栏、菜栏等几乎每业都有栏商。武汉市 1949 年牙行即有

1,277 家，平均每 9.3 戶私營座商中就有一戶牙行。这种居間取利的代理商，經營方式很落后，更带有濃厚的封建性剝削，強买强卖、濫收費用、吃价瞞价等惡規陋习甚多，严重地剝削着农民和消費者。

农村中的私營商业，則很大部分是半农半商的，其中有許多是没有固定鋪戶，只是利用集市进行貿易的小商販。农村中的私營商店又大都是“一攬子”式的，同时兼营許多行业。在南方主要可分为日用杂貨、土产和布匹三大类。北方农村商店多半可以归納为“上杂貨”“下杂貨”两大类，前者經營布匹、針織品、肥皂、鏡子等小百貨，后者經營鍋、盆、碗、农具、馬具等。

第五，解放初期，在大城市中，資本主义商业一般都是机构臃肿，开支大，从业人員工資較高，資方人員薪金更高。工資之外，还另有名目繁多的变相工資，如綢布业有所謂厘金、升工、紅厘等等。資方除薪金外，还拿干薪。如上海呢絨业 1953 年全年营业额 1,740 万元，开支就有 227.8 万元，占营业额 13%；百貨业 1953 年每月平均营业额 336.9 万元，平均費用 57.1 万元，占营业额的 16.9%。

以上这些情况，說明私營商业的許多特性是与解放后新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它們必須經過改組和改造，才能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为生产和为人民的需要服务。

第二节 私營商业的两重作用和对它們 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开始了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时，民族資本主义經濟同社会主义經濟比較起来，已經是一种落后的經濟成分了。但是，在我国条件下，在